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的公告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夏清先生因連續任職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將滿六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關於獨立董事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的規定，已於2026年6月15日向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交了書面辭職報告，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同時辭去其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由於夏清先生的辭任將導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比例低於三分之一，並將導致董事會部分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工作的正常運作，夏清先生的辭任將於公司股東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生效。在辭任生效前，夏清先生仍將繼續履行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在董事會相關專門委員會中的職責。

夏清先生確認，其本人與董事會及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本人辭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需要提請公司股東及債權人關注的事項。夏清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其辭任後將基於誠信原則完成涉及公司的未盡事宜，妥善移交所承擔的工作。

夏清先生在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勤勉盡責、恪盡職守，認真履行各項職責，充分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為公司規範治理和穩健發展做出了突出貢獻。公司董事會對夏清先生任職期間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公司將儘快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規定，在六十日內完成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補選，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承董事會命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文明剛
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王 葵(執行董事)	夏 清(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安倉(執行董事)	賀 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大明(非執行董事)	張麗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 奕(非執行董事)	張守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來龍(非執行董事)	黨 英(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 進(非執行董事)	張羨崇(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 欣(非執行董事)	王 鈺(職工代表董事)
高國勤(非執行董事)	
丁旭春(非執行董事)	
王劍鋒(非執行董事)	
寇堯洲(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6年6月16日